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02号

当事人：梁景华（广州市海珠区光景食品经营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联星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E41号商铺

经营者姓名：梁景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1762836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4944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24日期间，在淘宝网店销售的散装黄圃忠厚全瘦腊肠标签没有标示联系方式。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证：1、现场检查笔录；

2、梁景华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



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我局于2018年7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我局现责令你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并对你处罚如下：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7月26日